

18年丰碑屹立，成就千万学员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2

2016^年 注册会计师考试

机考题库与真题汇编

经济法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 编著 黄洁洵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赠答疑APP 题库APP……

详情请登陆 www.dongao.com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

-轻松过关2

201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机考题库与真题汇编 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黄洁洵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试题库与真题汇编. 经济法/黄洁洵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3

(轻松过关. 第 2 辑)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141-6719-1

I. ①2… II. ①黄…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习题集 IV. ①F23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3636 号

责任编辑: 王 丹 靳兴涛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郭晓玉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 请认真识别:

1. 本书附有防伪标签一枚, 上有激活码, 激活即可获赠超值课程、免费答疑, 以及移动答疑 APP、题库宝典 APP。使用方法详见本书正文。

2. 正文内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

若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 请广大读者拒绝购买。盗版举报电话: 400 - 627 - 5566。

201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试题库与真题汇编

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黄洁洵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400 - 627 - 5566 (24 小时热线)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信箱: esp@esp.com.cn

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装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3 印张 430 千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6719-1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马兆瑞

田 明

吕 鹏

闫运晓

李 硕

李凤香

张秀英

范永亮

赵 耀

姬嘉祺

黄洁洵

上官颖林

韩 斌

靳兴涛

薛 慧

前言

横空出世，十八载，砥砺前行。

从1998年到2016年，东奥出版的“轻松过关”系列图书已深谙于无数会计人的心中。“她”已非“经典”所能诠释，更非“巨作”所能注解。

曾经的“她”稚嫩，就像一颗新芽萌生出地面，却靠执着的钻研与冲力，独创教学辅导体系，开启了会计辅导图书的新天地；

曾经的“她”无助，就像一根枝丫延伸至树冠，却靠顽强的信念与毅力，一次次完备图书体例，给学员带来注会通关的新动力；

曾经的“她”孤独，就像一株雪莲傲然于崖端，却靠不懈的坚持与努力，一次次精益内容与习题，刷新学员通关的新数据。

现在的“她”辉煌，市场占有率、考试通过率业内遥遥领先，高居各大图书商城前列；

现在的“她”完善，图书体系、教学体例均领跑于行业前端，满足各类考生的需求；

现在的“她”低调，大道至简，无须宣传已被无数考生疯传，只因对品质极致追求。

2016年的“她”并没有因此而停止步伐：

“题库宝典APP”的推出，将纸质版的题目收录，随时随地，轻松做题；

“移动答疑APP”的植入，将电脑端的答疑内置，及时便捷，专业解疑。

那么是怎样的力量支撑着“她”：

是独家汇聚的业内一线名师：会计张志凤、赵耀；审计刘圣妮、范永亮；财管闫华红、田明；税法刘颖、马兆瑞；经济法郭守杰、黄洁洵；战略田明、吕鹏等，他们亲笔编撰，年复一年，精益求精，汇聚经典；

是多年积累的一支专业策划、编校团队：他们悉心配合，锦上添花，不断完善。

他们：

多少次彻夜无眠，只为学员早日拿到“轻松过关”；

多少回心惊胆颤，只怕一个疏漏让您理解有偏；

多少轮痛苦蜕变，只为帮助更多考生顺利通关。

“她”并不陌生，“她”是“轻松过关”，“她”体系完善，2016年的“她”已悄然来到您的身边。

2016 年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辅导用书内容简介：

轻松过关系列之 1：《201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亮点导播：囊括完备考点，剖析重点难点，配以经典习题，夯实过关基础。

本书设有四大经典模块：（1）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为备考做出方向性指导；（2）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通过考点提炼及典型例题夯实基础；（3）跨章节主观题演练，将章节间内容横向联系，助力考生融会贯通；（4）全真模拟试题，如临实战，让您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四大模块环环相扣，紧握考试命脉，让您轻松备考，轻松过关。

轻松过关系列之 2：《201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题库与真题汇编》

亮点导播：名师解密真题，告别易错易混，专项综合演练，全面应对机考。

本书全面升级，专为“机考通关”量身打造。拒绝低质量的题海战术，力求最优习题配比。在模拟题的基础上，新增三大特色模块：真题点评+易错易混辨析+主观题集训，真正实现多维训练。适合提高与巩固学习阶段使用。

轻松过关系列之 3：《201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亮点导播：填补时间缝隙，增值光阴碎片，随时巩固要点，实现以小搏大。

小身材大智慧，短小的身躯，收录了注会考试最易考知识点，将全书易混淆知识采用图表对比的方式充分体现，帮助学员在纷乱的内容中更有调理。其袖珍小巧造型，便于考生利用零散时间进行轻松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 4：《201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亮点导播：精准命制题点，模拟考前测试，体验临考实战，沉着应对冲关。

东奥经典之作，是最受广大学员推崇的价值珍品。用六套经典试卷，全面涵盖价值考点，精准点押最可能的出题点，模拟考场实战感觉。

东奥始终力求向广大考生提供最实用的图书，最权威的课程。但编校工作，纷繁琐碎，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疏漏之处，我们会及时发布勘误，大家可以登录 www.dongao.com “勘误专区”查看。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6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机考命题情况及应试技巧

机考命题情况及应试技巧	(3)
一、考试时长、题型题量	(3)
二、教材各章节在考试中的地位	(3)
三、命题特点与答题技巧	(4)
四、本书的内容和使用建议	(6)

第二部分 机考客观题演练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11)
本章自我测试题	(11)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13)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13)
新考点专项演练	(15)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7)
本章自我测试题	(17)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23)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23)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29)
本章自我测试题	(29)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3)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37)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37)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44)
本章自我测试题	(44)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2)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57)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59)

新考点专项演练	(69)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5)
本章自我测试题	(75)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7)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80)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80)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88)
本章自我测试题	(88)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5)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100)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101)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12)
本章自我测试题	(112)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7)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122)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123)
新考点专项演练	(131)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4)
本章自我测试题	(134)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0)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144)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145)
新考点专项演练	(152)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54)
本章自我测试题	(154)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8)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161)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163)
新考点专项演练	(167)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70)
本章自我测试题	(170)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2)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174)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174)
新考点专项演练	(177)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79)
本章自我测试题	(179)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2)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184)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185)
新考点专项演练	(188)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90)
本章自我测试题	(190)
本章自我测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3)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196)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197)
新考点专项演练	(201)

第三部分 机考主观题集训

专题一 民法篇的案例分折题	(205)
一、CPA 实行机考以后的出题情况	(205)
二、基本思路与经典考题	(206)
三、习题演练	(219)
专题二 商法篇——合伙企业法的案例分折题	(228)
一、CPA 实行机考以后的出题情况	(228)
二、基本思路与经典考题	(228)
三、习题演练	(230)
专题三 商法篇——公司法与证券法的案例分折题	(233)
一、CPA 实行机考以后的出题情况	(233)
二、基本思路与经典考题	(234)
三、习题演练	(249)
专题四 商法篇——企业破产法的案例分折题	(259)
一、CPA 实行机考以后的出题情况	(259)
二、基本思路与经典考题	(259)
三、习题演练	(267)
专题五 商法篇——票据法的案例分折题	(274)
一、CPA 实行机考以后的出题情况	(274)
二、基本思路与经典考题	(274)
三、习题演练	(279)

第四部分 历年真题汇编及新解

201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	(28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93)
201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	(300)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5)

201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	(311)
参考答案及解析	(316)
201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	(323)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8)

第五部分 机考模拟实战

201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机考模拟测试题 (一)	(337)
机考模拟测试题 (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342)
201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机考模拟测试题 (二)	(348)
机考模拟测试题 (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354)

第一部分

机考命题情况及应试技巧

第一辑

东奥会计在线

防伪标签使用说明：

1. 免费享受 2016 年东奥超值课程——“模考试题精讲班”“考前 5 天提示班”“10 个知识点精讲班”和“免费答疑”。

登录 www.dongao.com，点击“我的东奥”下方“激活学习卡”栏目，输入防伪标签上的激活码，即可获得以上赠送的全部超值课程及“免费答疑”。

2. 免费享有 2016 年东奥最新版本 APP 学习软件。

扫描安装（二维码见封底）“移动答疑 APP”“题库宝典 APP”，注册验证后即可获赠在线答疑和在线题库。

温馨提示：以上两项超值服务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机考命题情况及应试技巧

CPA 考试自 2012 年起实行机考, 机考改革以后, CPA《经济法》在考试时长、题型题量、命题特点上均有变化。

一、考试时长、题型题量

1. 考试时长: 120 分钟

自机考改革以来, CPA《经济法》的考生每年都是一边抵制美味晚餐的诱惑, 一边答题的, 2016 年考试仍然如此, 考试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30~19:30, 考试时长共 120 分钟。

2. 考试题型题量

表 1

题型		题量及分值	分值比例
客观题	单项选择题	1 分/小题 $\times$ 24 小题 = 24 分	45%
	多项选择题	1.5 分/小题 $\times$ 14 小题 = 21 分	
主观题	案例分析题	4 小题, 共 55 分。其中一道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 如果使用英文, 答题正确的, 增加 5 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 60 分	55%

说明: 上述有关“考试时长、题型题量”的说明, 是根据机考改革以来的考试情况作出的, 2016 年的具体情况以考试组织部门的官方公告为准。

二、教材各章节在考试中的地位

2016 年 CPA《经济法》教材的变化不大, 预计 2016 年考试各章节的分值情况与 2015 年基本一致, 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章节	最近 3 年平均分值	2015 年考试分值	2016 年教材主要变化
第 1 章 法律基本原理	1.5 分	2.5 分	新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基本法律修改权和法律解释权”、“规章的权利义务设定权”
第 2 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4 分	4.5 分	修改了“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时间点”
第 3 章 物权法律制度	6 分	5.5 分	没有实质变化
第 4 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 分	15 分	新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内容”
第 5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 分	7 分	没有实质变化
第 6 章 公司法律制度	10.5 分	14.5 分	没有实质变化
第 7 章 证券法律制度	15 分	14 分	(1) 新增“对不挂牌公司的特殊监管规则”、“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和交易机制” (2) 删除了“IPO (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 条件中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和‘四独立’以及发行人募集的资金 (原则上) 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新股网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 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对“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了修改
第 8 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 分	11 分	新增“破产案件登记立案的一次告知补正制度”

续表

章节	最近3年平均分值	2015年考试分值	2016年教材主要变化
第9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3分	12.5分	(1) 对“银行卡”、“电子支付”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编写 (2) 新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第10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5分	3.5分	(1) 新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性质和职能” (2) 新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 (3) 新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4) 删除了“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的有关内容
第11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5分	4分	新增“与知识产权行使有关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12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7分	6分	(1) 新增“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 (2) 新增“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及其影响” (3) 删除“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关系”、“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和原则”

说明：由于官方并未公布机考的全部试题，上表的考试分值并非每年考试所有试卷的情况，我们只是从最近3年考试中，每年各抽取一套较有代表性的试卷作为样本进行统计。

三、命题特点与答题技巧

(一) 机考≠题海

考生经历过的许多机考，背后都有一个海量的题库，例如考驾驶证时的交通法规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等，因此，很多人把机考和题海、惊人的考点覆盖面直接挂钩，但CPA《经济法》机考的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发现，自机考改革以来，每年考试试卷仅为2套（AB卷），而且2套试卷的试题并非完全不同，通常是主观题案例资料完全不同，但考查的考点大部分相同，而客观题至少有30%的题目相同，甚至有一年两套试卷的客观题完全相同。

从机考改革4年来的命题情况看，机考并没有使CPA《经济法》的考点覆盖面海量扩大，只是略有扩大且主要体现在客观题上。因此，复习不宜搞“地毯式轰炸”，要全面阅读教材但有重点地提高、突破。

(二)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要求考生在每小题的4个备选项中选择一个最符合题意（也许是选正确的，也许是选错误的）的选项。单项选择题主要侧重于基础知识的考查，有些考题基础得令人惊讶，例如：

【考题1·单选题】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时，应当提前将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该提前置备财务会计报告的时限是（ ）。(2015年)

- A. 10日 B. 20日
C. 30日 D. 60日

【答案】B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

东查阅。

【考题2·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退市整理期是指（ ）。(2015年)

- A. 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到退市期间
B. 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
C. 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退市申请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
D. 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

【答案】D

【解析】对于股票已经被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的强制退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置“退市整理期”，在其退市前给予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考题3·单选题】甲对乙的债务清偿期已届满却未履行，乙欲就甲对他人享有的债权提起代位权诉讼。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享有的下列债权中，乙可代位行使的是（ ）。(2015年)

- A. 抚恤金请求权
B. 劳动报酬请求权
C. 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
D. 财产损害赔偿请求权

【答案】D

【解析】(1) 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方可适用代位权制度；(2) 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包括，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单项选择题对基础知识的考查有时也会以案例形式出现,但对考生的应用能力并没有提出多高要求,例如:

【考题4·单选题】甲公司签发的支票上,中文大写记载的金额为“壹万玖仟捌佰元整”,而阿拉伯数字(数码)记载的金额为“19810元”。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支票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15年)

- A. 支票无效
- B. 经甲公司将金额更改一致并签章后,支票有效
- C. 支票有效,以中文记载为准
- D. 支票有效,以阿拉伯数字(数码)记载为准

【答案】A

【解析】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须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字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两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考题5·单选题】甲国有独资公司、乙上市公司、丙外商独资企业、丁民营投资有限公司拟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上述投资主体中,可以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是()。(2015年)

- A. 甲和丙
- B. 乙和丙
- C. 丙和丁
- D. 甲和丁

【答案】C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上述考题,多数备考《中级经济法》的考生都可以轻松地答上来。

(三)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要求考生在4个备选项中,选择2~4个符合题意(也许是选正确的,也许是选错误的)的选项。多项选择题的得分规则非常严格,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考生的答案必须与标准答案100%一致才能得到该小题的分值(1.5分)。

多项选择题的难度相对较大,对考生的应用能力也提出一定要求,例如:

【考题6·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2015年)

- A.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将乙的一台塔吊卖给自己
- B.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卖出一台塔吊,该塔吊由甲以丙的名义买入
- C. 代理人甲与买受人丁串通,将被代理人乙的一台塔吊低价卖给了丁
- D. 代理人甲在被代理人乙收回代理权后,仍以乙的名义将乙的塔吊卖给戊

【答案】ABC

【解析】(1)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包括:自己代理(选项A)、双方代理(选项B)、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选项C);(2) 选项D:属于无权代理。

【考题7·多选题】甲、乙、丙、丁、戊、庚六人对一台挖掘机按份共有,甲的份额是2/3,其余五人的份额各为1/15。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没有特别约定时,下列转让挖掘机的行为中,有效的有()。(2015年)

- A. 甲将挖掘机转让给辛,乙、丙、丁、戊、庚均表示反对
- B. 甲、乙将挖掘机转让给辛,丙、丁、戊、庚均表示反对
- C. 乙、丙、丁、戊、庚将挖掘机转让给辛,甲表示反对
- D. 丙、丁、戊、庚将挖掘机转让给辛,甲、乙均表示反对

【答案】AB

【解析】处分按份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或者对按份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进行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geq 2/3$)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共有人没有特别约定,甲一人的份额已为2/3,必须取得甲的同意,共有物的转让方有效。

但是,多项选择题也没有忘却照顾考点覆盖面,以2015年A卷为例,考生普遍熟知的重点章节“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票据法”,在多项选择题中仅占4个小题,其中合同法、破产法、票据法根本没有在多项选择题中出题。这也是导致考生感觉多项选择题考得很偏的重要原因,但机考改革以来,各年度考试情况基本相似,希望考生不要完全忽略分值在5分左右徘徊的章节。另外,考生需要知道,平时练习(包括本书的练习)中,您都会看到重点章节有关的许多多项选择题,这些题目并不代表考试时这些章节上多项选择题的特点,这些题目主要是为案例分析题作铺垫,是以多项选择题的形式,拓展考生的综合思维和应用能力,以便更从容地读懂案例材料、识别“题眼”、顺利解答案例分析题。

总之,正式考试时,多项选择题难不难、得分率高不高、感觉考得偏不偏,就看您有没有把“小章节”复习到位。

(四) 案例分析题

机考改革以来,案例分析题一直是每套试卷有4个案例,每个案例分值不等,通常在10分至18分之间。其中,有一个案例在试卷中会明确指明可以使用英文作答,如果使用英文作答且答题正确,可以多得5分。如果您的英文能力足够,

应该勇敢使用英文作答;如果您的英文需要从4级开始复习,那还是直接忽略这5分的好。

案例分析题主要分布领域:

- (1) 物权法与合同法相结合(第3、4章);
- (2) 公司法与证券法相结合(第6、7章);
- (3)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8章);
- (4) 票据法律制度(第9章)。

与上述第(1)、(2)领域有关的案例分析题通常案情材料较长、总分值较高(18分左右);与上述第(3)、(4)领域有关的案例分析题通常案情材料较短、综合性较低,分值一般在10分左右。

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步骤:

(1) 明确回答提问,“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可以主张善意取得”、“可以要求返还”……考生必须针对提问作出明确的回答。

(2) 说明理由

① 法条依据,引用您赖以作出判断的法条,“根据规定……”;

② 案情分析,分析案情与法条的契合点,以支撑您的判断。

谈到这儿,绝大部分考生两眼已经开始冒金星了,“引用法条?”“这是人脑子,不是电脑!”。稍安勿躁,这里的引用法条并非要求考生一字不落地将法条搬到卷面上,考生能够把支撑您作出判断的法条关键词表述清楚、完整就可以,您也可以将法条关键词揉合进案情中,将法条引用和案情分析合并完成。例如:

【考题8·案例分析题(节选)】(2014年)

……(甲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给乙公司,A银行承兑,乙公司拟背书转让给丙公司,签章已经作成但未填写被背书人名称、未交付票据,王某乘机从乙公司保险柜中盗取该汇票)王某盗取汇票后,未在汇票上进行任何记载即直接交付给丁公司,换取现金。2013年5月18日,丁公司将该空白背书汇票交付给戊公司,用以支付所欠货款。丁公司和戊公司对王某盗取汇票一事均不知情,戊公司对于该汇票系丁公司以现金自王某处换取一事也不知情。戊公司在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补记了自己的名称。

【问题】

- (2) 丁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3) 戊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答案】

(2) 丁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票据转让行为应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否则无效。在本题中,王某转让汇票给丁公司以换取现金的行为无效,丁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

(3) 戊公司取得票据权利。因为:①虽然王某与丁公司之间的汇票转让行为无效,丁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但戊公司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并

支付了相应对价,可以善意取得票据权利。②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戊公司在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补记自己名称的做法合法。

在上述考题8中,第(2)问的“说明理由”是先引用法条“根据规定……”,而后结合案情分析“在本题中……”;而第(3)问的“说明理由”则直接结合案情进行分析,但是在分析中明确指出丁公司“无权处分”,戊公司“善意且无重大过失”、“支付了相应对价”、“补记行为合法”等支撑“戊公司取得票据权利”判断的关键词。两种答题方式均可取。不论您以何种方式作答,法条关键词(其实就是得分点)必须表述正确、完整,也正因为此,我们并不赞同考生机械记忆、背诵法条,而一直推荐大家对重点法条进行“剥洋葱式”的关键词分析,深入、全面地掌握法条关键词。

四、本书的内容和使用建议

2016年CPA《经济法》“轻松过关2”的编写体例进行了重大调整,调整后的“轻松过关2”更突出了“提高”的色彩,以满足考生对核心考点突破、应用能力提高的迫切要求。本书包括5个部分:

- 第1部分 机考命题情况及应试技巧
- 第2部分 机考客观题演练
- 第3部分 机考主观题集训
- 第4部分 历年真题汇编及新解
- 第5部分 机考模拟实战

需要重点向考生说明的是本书第2部分的使用方法。本书第2部分按章节排列,每个章节分别包括4个模块:

(1) 本章自我测试题

该模块有数量较大的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对各章节考点(包括主观题考点)进行全面测试。

(2) 自我评价与本章考点一扫通

该模块以表格形式体现,首先明确列举本章章节全部考点以及各考点在最近5年的考查情况,考生可以在表格中直观地判断出本章的核心考点;其次考生将自己“本章自我测试题”的答题情况在表格指定位置列示,然后迅速地找到自己失分较多、尚未掌握的考点,加强复习;考生的进一步加强复习可以借助我们在表格中提供“一扫通”,扫描二维码进入黄洁润老师主讲的2016年CPA《经济法》基础班对应考点的课程听讲。

(3) 经典考题研析与拓展

该模块精选了历年考试中最典型的考题(以客观题为主,包括部分主观题节选),不仅对考题本身进行深入解析,而且围绕考题所涉考点以题目改编的方式进行拓展(也许是深度的拓展,也

许是覆盖面的拓展),帮助考生实现透彻做题、举一反三。例如:

★考题9·单选题

甲向乙借用一台机床。借用期间,未经乙同意,甲以所有权人名义,以该机床作为出资,与他人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丙。公司其他股东对甲并非机床所有人的事实并不知情。乙发现上述情况后,要求返还机床。根据公司法律制度和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2012年)

- A. 甲出资无效,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乙有权要求返还机床
- B. 甲出资无效,应以其他方式补足出资,乙有权要求返还机床
- C. 甲出资有效,乙无权要求返还机床,但甲应向乙承担赔偿责任
- D. 甲出资有效,乙无权要求返还机床,但丙公司应向乙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出资人甲以不享有处分权的机床出资,丙公司其他股东对此并不知情(丙公司善意),假定甲获得应得的股权且机床已经交付给丙公司使用,则丙公司有权主张善意取得该机床的所有权,相应地,甲的出资有效,乙无权要求返还机床,但可以向甲主张损害赔偿。

【拓展1·单选题】甲向乙借用一台机床。借用期间,未经乙同意,甲以所有权人名义,将该机床按市场价转让给不知情的丙,双方签订了《机床转让合同》且钱货两清。根据物权法律制度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乙有权主张《机床转让合同》无效
- B. 乙有权要求丙返还机床
- C. 乙有权要求甲赔偿损失
- D. 乙有权要求丙赔偿损失

【答案】C

【解析】(1)合同: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2)物权:丙善意、对价合理且机床已经交付,丙有权主张善意取得机床的所有权,乙无权要求返还;(3)赔偿损失:丙完全基于法律规定的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所有权,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甲的行为既可以理解为违反了借用合同的约定,也可以理解为侵害了乙的所有权,不论从哪个角度理解,甲应向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拓展2·单选题】甲公司向乙借用一台机床。借用期间,未经乙同意,甲公司以所有权人名义,以该机床作为出资,与他人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对甲公司并非机床所有人的事实并不知情。后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

对甲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根据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机床属于甲公司的债务人财产
- B. 乙有权向管理人请求返还原物
- C. 乙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作为共益债务优先清偿
- D. 乙只能通过申报普通破产债权求偿

【答案】D

【解析】(1)选项A:该机床所有权已经归丙公司,不属于甲公司的债务人财产,应当将甲公司在丙公司所享有的股权界定为债务人财产;(2)选项B:原物已经转让,且第三人丙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所有权,乙无权要求返还原物;(3)选项CD:甲公司的违法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受理前,因此,乙的损失只能申报普通债权。

★考题10·单选题

某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甲、乙、丙三名股东。因甲无法偿还个人到期债务,人民法院拟依强制执行程序变卖其股权偿债。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2014年)

- A. 人民法院应当征得乙、丙同意,乙、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B.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乙、丙,乙、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C. 人民法院应当征得公司及乙、丙同意,乙、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D.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乙、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答案】D

【解析】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拓展·多选题】有关优先购买(受让)权,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B.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C. 合作开发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 D. 委托开发完成发明创造的,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E. 法人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F.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同等条件